

合同编号: _____

2020 年李沧区森林督查及“一张图”更新服务
项目

服 务 合 同

二〇二〇年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 2020 年李沧区森林督查及“一张图”更新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提供督查和调查服务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乙方提供相关资质等级 乙级

项目负责人：王珊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1.1 服务对象名称：2020 年李沧区森林督查及“一张图”更新服务项目

1.2 服务对象位置（或范围）：李沧区行政区划范围

第二条 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以下服务事项：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及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相关要求，负责李沧区 2020 年森林督查及“一张图”年度更新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2020 年度。具体以森林督查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服务工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期限为准。

3.2 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完毕全部服务项目交接手续，并签订书面交接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方案享有审查权、知情权，服务质量的评分权、监督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享有验收权、异议权。

4.2 为达成合同目的，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的基础上，乙方可以自行开展服务活动，安排服务时间和休息时间。

5.2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5.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公布服务费用开支明细，保管服务档案，接受甲方监督等。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

5.5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须按下列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一) 森林督查服务

(1) 把森林督查数据库、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 2018 年度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数据库导入 ArcGis10.2 工作平台，以 2018 年度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数据库、搜集森林资源管理档案资料为参考，结合外业现地核实调查，通过图斑区划、属性因子填写等，完成各县、区森林督查工作，包括数据库、统计汇总和报告等。

(2) 通过各级检查的森林督查成果。利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县级版 2.0 工作平台，更新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数据库中。

(3) 森林自查：以 10 天为一个周期，通过遥感影像与现地勘察，对李沧区森林资源现状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毁林开垦、采石采矿、工程建设等各类违法使用林地问题、滥砍滥伐问题、以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的其它问题。建设森林督查专题数据库并根据调查数据及时更新，建立破坏森林资源违法问题查处、整改销号制度，健全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问题的监督力度。

(二)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服务

(1) 外业调查：根据市园林和林业局相关要求对李沧区范围内进行森林资源调查，调查总面积 9910 公顷。全面排查毁林开垦、采石采矿、工程建设等各类违法使用林地问题、滥砍盗伐问题；建设森林督查专题数据库。

现地核实内容：利用装载有“山东省森林资源县级管理平台调查软件”的外业采集器，到现地核实有疑问各地类界线，并实地完善各项森林资源调查因子。对于小班的平均胸径、公顷蓄积和每公顷株数等测数因子，采用标准地调查法。外业调查内容：

1) 区域范围界线变化情况。包括行政区划界线、森林公园等辖区界线变化情况;

2) 图斑界线变化情况。包括林地转为非林地(如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等)、非林地(如耕地、废弃矿山等)转为林地的图斑界线变化情况,以及林地内地类之间(如森林转为非森林)图斑界线变化情况。

3) 小班属性变化情况。包括自然属性和管理属性的变化,重点把握林地地类、权属、森林类别、林种、林木起源、工程类别、公益林事权等级、林地保护等级等重要因子的变化情况。

4) 自然灾害引起的林地利用状况变化情况。

5) 其他土地上的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2) 内业整理:

在现有李沧区林地“一张图”基础上,完善森林资源信息,整合形成李沧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采用林地地类或林相变化遥感判读、森林资源档案核实、现地核实等手段,对李沧区“一张图”数据库进行更新。

使用《山东省森林资源县级管理平台调查软件》对获取的成果数据进行空间拓扑检查、因子逻辑检查,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1) 在县级管理平台调查软件,生成县级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基础数据库成果。

2) 使用《山东省森林资源县级管理平台调查软件》派生出李沧区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年度更新数据。

3) 使用《全国林地年度更新软件》最新版本,对派生出的李沧区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年度更新数据,进行空间拓扑检查、因子逻辑检查,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检查,并生成变更成果。

(三) 成果提交

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和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相关要求提交数据库及文本。

(1) 林地数据库。

(2) 文本和汇总表格，各市、县（市、区）森林资源调查工作报告；各级质量检查报告；资源统计表格。

(四) 其他服务内容

配合甲方完成森林督察及林地变更相关现地核实工作，如甲方提出应急需求，应急人员及车辆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配合甲方完成向省级及市级提报林业相关信息工作。

(五) 保密

本项目涉及保密内容，中标单位需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相关资料信息。

第七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7.1 合同金额：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78000 元。

7.2 自本合同生效后，待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全部服务费用的 70%，余款待 2020 年森林督查及“一张图”年度更新服务工作通过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验收，服务事项全部依约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7.3 付款方式为 支票或转账。

7.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 名：青岛红叶谷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702126937535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联 系 人：王珊

联系电话：13854288787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

定的发票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因整改造成服务工作逾期完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处理；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督促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费用及利息，且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2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8.5 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有完成时限的，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0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日未完成服务工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8.6 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7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损失的原因以及数额，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8.8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公证费用等。

甲方（盖章）：李沧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0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李沧区书院路62号

乙方（盖章）：青岛红叶谷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0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李沧区书院路62号